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下属控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控股公司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逸发展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 1,000 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已实际为华逸发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,000 万元（含本次）
- 本次担保的反担保：华逸发展为公司提供反担保
-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：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无逾期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2025 年 5 月 29 日，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华逸发展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廊坊分行”）签订了相关协议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华逸发展向中信廊坊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,000 万元，用于日常经营周转。该笔贷款年化利率为 3%，贷款期限为一年，按月付息。

公司为华逸发展上述 1,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华逸发展以其全部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公司（包括华逸发展、广炎供热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，并为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事项所有文件。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（详见公司临 2025-008、临 2025-012、临 2025-017 号公告）。本次融资及担保金额在 2025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担保前，华逸发展的担保余额为 1,000 万元，可用担保额度为 4,000 万元；本次担保后，华逸发展的担保余额为 2,000 万元，可用担保额度为 3,000 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情况

公司名称：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1000MA099QGH6F

成立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9 日

注册地址：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河北廊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巍道南侧，龙美路东侧（安次区码头镇大郑庄村）

主要办公地点：廊坊市广阳区廊坊发展大厦 B 座 1910

法定代表人：马建权

注册资本：4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燃气经营；自来水生产与供应；建设工程施工；供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热力生产和供应；供冷服务；市政设施管理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广告发布；停车场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股东：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2%，华逸优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7%，石河子市高山昆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股 11%。

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：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华逸发展资产总额 44,862.86 万元、负债总额 29,590.24 万元、资产净额 15,272.62 万元、资产负债率 65.96%，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0,824.45 万元、净利润 4,168.53 万元，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（上述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华逸发展资产总额 39,758.41 万元、负债总额 22,266.15 万元、资产净额 17,492.26 万元、资产负债率 56.00%，

2025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8,944.98 万元、净利润 2,219.64 万元，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（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）

（二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

公司持有廊坊市华逸发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62% 股份，为其控股股东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华逸发展上述中信廊坊分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 1,000 万元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为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，华逸发展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担保清偿责任，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公司为华逸发展提供担保事宜是为满足华逸发展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。本次担保各方均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，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（包括华逸发展、广炎供热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2 亿元，并为融资提供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担保事项。本次融资及担保金额在 2025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范围内。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，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，担保风险整体可控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批准的担保额度为 2 亿元，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,000 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7.23%，皆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，无对外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9 日